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212 号

南通唯尚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CCUWEN8E

法定代表人：李洪曼

住所：如皋市搬经镇群岸社区 13 组 1 号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搬经镇群岸社区 13 组 1 号，主要从事展柜制造项目，经查：你单位西南角喷漆房正在喷漆作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正在运行，但设施进口处吸附棉未装填，活性炭箱内仅装有少量颗粒活性炭，活性炭表面附着粉红色漆渣；北侧喷漆房有木工板正在晾干，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正在运行，但设施进口处吸附棉已脱落，活性炭表面附着大量粉红色漆渣，活性炭已板结，光催化装置控制电源未开启。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洪曼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天高展览展示（南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行政经理芦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四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14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洪曼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14日对天高展览展示（南通）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芦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采购订单四张。

证据九：你单位提供的工业品购销合同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提供的江苏康皇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酒店配套木质家具生产项目》环评复印页三张。

证据十二：你单位提供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各一份。

证据十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26日对你单位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一份。

证据十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26日对你单位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三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三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六、七、八、九、十证明：你单位为实际生产经营主体。

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展柜制造项目持有江苏康皇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手续。

证据四、五、六、十一、十二、十三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挥发性有机物排年放量不足1吨。

证据十四、十五证明：你单位已采取整改措施，对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内的活性炭、紫外灯管进行更换。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7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议裁量值+5%；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环境危害后果-5%；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

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